



ZURICH
蘇黎世

「傲遊悠」旅遊保障計劃

「傲遊悠」旅遊保障計劃提供周全的旅遊保障，讓您及家人盡情投入愉快無憂的旅程。

計劃特點：

- 保障範圍廣泛，包括醫療費用、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個人意外及其他因行程受阻引致的損失等；
- 因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等引致意外傷亡、醫療費用、取消行程、旅程延誤或更改，均可獲得保障；
- 保障各類高風險業餘運動及戶外活動，例如冬季運動、水肺潛水、滑水、吊索跳及騎馬等，無需額外保費；
- 單次旅程計劃不設投保年齡上限 - 若您與家中老幼一同出外旅遊，投保單次旅程計劃為您提供全面的旅遊保障，讓您及家人安枕無憂。

保障表

		每名受保人每次受保旅程之 最高賠償額 (港元)	
節數	保障範圍	標準計劃	尊貴計劃
1.	醫療保障	500,000	1,250,000
(a)	包括以下限額： - 覆診費用 - 最高賠償額之 10% - 海外求診之交通費用	300	300
(b)	海外醫院現金津貼保障 (每日 500 港元)	2,000	6,000
(c)	傳染病引致的醫院住院或隔離現金津貼 (每日 300 港元)	3,000	3,000
2.	蘇黎世緊急支援	39,000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 酒店住宿費用最長至四日及最高至 7,800 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及最高至 30,000 包括	
(a)	入院保證金		
(b)	緊急醫療運送		
(c)	遺體運返		
(d)	近親探望		
(e)	住宿費用(每日 1,950 港元)		
(f)	隨行兒童遣送		
(g)	24 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3.	個人意外		
(a)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遇劫時發生之意外	750,000	1,500,000
(b)	其他意外	500,000	1,000,000
(c)	燒傷保障	不適用	200,000
4.	身故恩恤金	10,000	10,000
5.	行李保障	10,000	35,000
	包括以下限額：		
	-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限額	3,000	3,000
	- 手提電腦限額	10,000	10,000
	- 所有相機及數碼攝錄機及其有關配件及裝備限額	5,000	5,000
	- 所有高爾夫球用具限額	5,000	5,000
6.	遺失個人現金	1,000	3,000
7.	遺失旅遊證件及/或旅行票	3,000	5,000
8.	因爆竊而損失家居物品	15,000	25,000
9.	個人責任	1,000,000	2,000,000
10.	旅程延誤		
(a)	旅程延誤 (每滿六小時港元 300)	3,000	5,000
(b)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額外酒店費用	2,000	2,000
(c)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更改行程費用	5,000	10,000
11.	行李延誤津貼 (滿六小時後)	1,000	1,500
12.	取消行程	10,000	30,000
13.	縮短行程	10,000	30,000

附加保障 (只適用於單次旅遊保險計劃及保障必須於附表列明方為有效)		每名受保人每次受保旅程之 最高賠償額 (港元)
附加保障 1 (a)	手提電話損毀 每位旅客於受保旅程中意外損毀手提電話(只限一部)之保障	2,000
附加保障 2 (a)	自駕遊假期 第一節(b)之額外賠償: 因汽車意外引致的醫院現金津貼保障 (每日 500 港元)	3,000
(b)	第三節之額外賠償: 因汽車「意外」引致的個人「意外」	200,000
(c)	路上支援津貼	500
(d)	因汽車盜竊引致之行李津貼	2,000
(e)	租車自負額保障	5,000
附加保障 3 (a)	體育活動保障 第一節(a)之額外賠償: 因體育活動之損傷引致的跌打治療覆診費用	每日每次上限為 150 最高累積至 3,000
(b)	第三節之額外賠償: 因體育活動引致的個人意外	200,000
(c)	第五節之行李保障: 包括運動器材限額	合共限額 5,000
(d)	因行李延誤引致之運動器材租用費用	1,000
(e)	滑雪道/體育中心關閉保障	1,000
附加保障 4 (a)	郵輪假期保障 第三節之額外賠償: 因郵輪沉船或被海盜綁架引致的個人意外	400,000
(b)	因郵輪沉船引致之行李津貼	2,000
(c)	因旅程延誤取消郵輪旅程	30,000
(d)	第十節(c)之因旅程延誤之額外更改行程費用及需重新接駁郵輪之費用	20,000
(e)	取消岸上觀光津貼	1,000

保費表 (每位受保人)

日數	保費 (港元)					
	標準計劃	尊貴計劃	附加保障 1 手提電話損毀	附加保障 2 自駕遊假期	附加保障 3 體育活動保障	附加保障 4 郵輪假期保障
1	131	175	22	27	32	88
2	142	197	22	27	32	88
3	153	208	22	27	32	88
4	159	230	22	27	32	88
5	175	263	22	27	32	88
6	192	296	27	38	43	109
7	208	318	27	38	43	109
8	219	329	27	38	43	109
9	236	351	27	38	43	109
10	258	373	27	38	43	109
11	269	406	38	49	54	131
12	285	428	38	49	54	131
13	296	472	38	49	54	131
14	307	494	38	49	54	131
15	318	505	38	49	54	131
以後每日	1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後每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6	16	33
全年計劃	1,538	2,1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注意事項:

- 此保費表上之價格並未計算折扣優惠。
- 家庭計劃保障最多兩位家長及不限人數的 17 歲或以下子女。保費相等於 2 份個人計劃之保費。
- 保單一經簽發，恕不退還任何保費。

免費外遊警示保障 (只適用於單次旅遊計劃)

保障	紅色警示	黑色警示
出發前		
取消旅程	最高賠償額的 50%	最高賠償額的 100%
退回由旅行社收取的行政費用及/或簽證費用	300 港元	300 港元
出發後		
縮短行程	最高賠償額的 50%	最高賠償額的 100%
非自願性滯留津貼 若您啟程後因黑色外遊警示而非自願性地滯留於預定之目的地	不適用	每日 500 港元 (最長達 10 日)

註：

- 外遊警示保障只適用於保單生效日當日，旅程目的地於並未有被香港保安局發出紅色或黑色警示。
- 取消旅程或阻礙旅程的保障根據保單條款和條件賠償。

網上投保 簡易快捷

即登入 www.citibank.com.hk 投保，可獲即時批核。

重要提示

-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如參與任何空中活動：(1)受保人不能出任為任何空中乘載工具的機務人員或操作員，或(2)受保人當時(i)是以付費乘客身份在持牌航空公司航機或包機上，或(ii)所參予之活動是由另一位已持牌帶領有關活動的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
- 如旅客於受保旅程開始時為 17 歲或以下而非與父母同行，或 76 歲或以上之人士，只可選擇標準計劃。
- 於受保旅程開始時年齡為 17 歲或以下，或 76 歲或以上之旅客，有關附加保障 4(a)郵輪假期之個人意外額外保障，其最高賠償為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的 50%。
- 全年旅遊計劃的投保人年齡上限為 70 歲，並只可續保至 75 歲。
- 此保險計劃只適用於由香港出發並回程至香港之行程，而該行程須為常規的假期旅遊或文職商務旅遊（只限不涉及任何體力勞動的文書工作）。
- 單次旅程必須於申請日期 90 日內出發，而最長受保旅程期限不得超逾 180 天。
- 全年計劃保障 12 個月內無限次由香港出發之旅程而每次旅程最長保障 90 日。
- 第 3 節(a) -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遇劫時發生之「意外」，不適用於 17 歲或以下及 76 歲或以上之人士。
- 如選擇家庭計劃，總賠償額以不超過每項保障的三倍為限。

主要不承保事項

- 戰爭、外敵行動、內戰、叛亂、暴動、軍事力量或政變所引起的任何事件；
-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先天及遺傳性疾病；神經錯亂、心智或精神不正常；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除非由合格醫生處方)；酗酒；濫用藥物或其他溶劑；
- 任何因妊娠、分娩或流產引致的狀況、墮胎，以及產前、產後護理及其他有關併發症、性病；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由於 HI (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及 / 或愛滋病與 HIV 有關的任何疾病；
- 任何恐怖活動，惟第一節 - 醫療保障、第二節 - 蘇黎世緊急支援、第三節 - 個人意外、第十節 - 旅程延誤、第十二節 - 取消行程及第十三節 - 縮短行程及其所有有關之附加保障除外；
- 任何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以此往返中國之受保人，但若該受保人事先已通知本公司有關受保人同時擁有由其他海外國家政府（中國除外）所簽發的法定文件證明為該地合法居民，則本項不適用；
- 在海拔 5,000 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或在 40 米水深以下潛水；
- 出任為任何空中乘載工具的機務人員或操作員；
- 受保人進行或涉及任何空中活動，除非當時受保人(i)是以付費乘客身份在持牌航空公司航機或包機上，或(ii)所參予之活動是由另一位已持牌帶領有關活動的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
- 有關其他不承保事項之詳情，請參閱保單。

聲明：

1.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分，有關「傲遊悠」旅遊保險計劃（「此保險計劃」）的內容及細則將詳列於保單之內。
2.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為此保險計劃之承保人，全面負責一切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
3.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並非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或 Citigroup Inc.之聯營或附屬機構。
4.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是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香港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25-26 樓。
5.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保留對此保險計劃的最終批核權。
6.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為香港獲授權保險人，本資料不旨在於在香港以外招攬生意。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為保險代理之重要注意事項：

1.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於保險業監管局登記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並獲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保險公司」）委任為持牌保險代理人。
2.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只限於介紹保險產品，而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對有關產品提供的任何事項概不負責。
3. 保險產品只是保險公司之產品和責任，而並非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責任。保險產品並非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或花旗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任何本地政府機構的銀行存款或責任，亦非由其提供保證或承保。
4. 所有保險申請以保險公司的核保及接納為準。
5. 保險公司全權負責其保險計劃的所有批核、承保及賠償。
6.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並無提供法律、會計或稅務意見。閣下應就有關閣下的情況獲取閣下個人稅務顧問之意見。
7. 閣下應細閱所提供之有關產品資料並諮詢獨立意見（如有需要）。
8. 如欲獲得進一步保單詳情，請致電閣下的銀行財務顧問或聯絡保險公司。
9. 如本單張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對於閣下與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因由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保險公司代理人身分銷售的任何保險產品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閣下將與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適用的規則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閣下與保險公司直接解決。

本宣傳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分。有關此項保障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將詳細列於保單之內，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任何歧異，均以英文本為準。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對所有事項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